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7 年 3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防止内幕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指定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资产交易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的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的重大影响；
-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五）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六）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七）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十二）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二十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四）回购股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增资计划；

（二十五）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六）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业绩预告；

（二十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

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等；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公司进行重大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应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二条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时，按照《信息对外报送管理制度》执行。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报送至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保密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相关事项具体经办人每次均应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出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以尽到告知义务。

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应与公司签订一份《保密协议》，该协议应明确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报告、获取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同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严格按照要求报告内幕信息并对有关人员进行登记。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进行报备。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

第二十条 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部门之间的流转，公司各个部门对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湖

北监管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获悉公司被收购；
-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
-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 （六）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七）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八）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九）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二十三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六条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要求确需向其他方提供有关

信息的，公司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

序 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身 份 证 号 码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内 幕 信 息 内 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2	注 3	注 4		注 5

公司简称：【 盛天网络 】

公司代码：【 30049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备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

进展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策的内容	签名

注：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及要求，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前的信息属于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的使用和保密进行严格的管理。本次向贵方提供的信息属于内幕信息，贵方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对内幕信息进行保密。现对保密义务及责任告知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
2.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的证券及其衍生品。
3.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4.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5.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6. 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保密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涉及犯罪的，公司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告知！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 密 协 议

甲方：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乙方在参与甲方经营活动时，会直接或间接地获取甲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承诺不对第三人泄漏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直至甲方依法披露后。
2. 本协议所述的“内幕信息”，系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经营活动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取的涉及甲方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3. 乙方对所获知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甲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甲方公司的证券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甲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
4. 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提供的内幕信息的原件及复印件归还给甲方。
5. 如乙方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不得不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应被视为违约，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6.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8.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乙方接受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9. 本协议未尽事项，并不当然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定保密义务。

甲方：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